

香港房屋委員會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03/04 至 2004/05)

- (1) 就房屋委員會有關其商業、工業及其他非住宅設施的政策提供意見，以期在投資方面獲得最佳收益。
- (2) 按照現行有關政策行使房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以執行有關的工作：
 - (a) 根據房屋委員會所訂政策及目標，通過工作計劃並監察其成效、批核財政指標、服務標準及成效指標，以便提交房屋委員會通過；
 - (b) 管理及維修房屋委員會的非住宅樓宇，包括訂定租賃及推廣策略、租金及其他租約條款；
 - (c) 訂定受重建、修葺或其他行動影響的非住宅樓宇租戶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額；以及
 - (d) 通過管理房委會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公司名冊相關的政策，以及審議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公司就有關其在這些名冊上的資格所遭採取行動而提出的上訴。

資料來源：運輸及房屋局